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6〕47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榕城区、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6〕95 号）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收回 10 万元，其中：榕城区 6.57 万元、揭东区 3.43 万元，收回县区资金通过年终批复决算资金清算办理，请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。该项收入列 202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并使用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

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严格按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29日印发

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补助资金合计	绩效资金	其中：		提前下达2026年 补助资金	其中：		本次下达补助资金
			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	村卫生站补助		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	村卫生站补助	
揭阳市合计	410.00	-2.00	199.00	211.00	418.00	211	207	-10.00
榕城区	182.20	-0.88	115.42	66.78	187.89	123.12	64.77	-6.57
揭东区	227.80	-1.12	83.58	144.22	230.11	87.88	142.23	-3.43